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周信忠	8.36	11,961,722	99,999,995.92
2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8.36	7,069,382	59,100,033.52
3	李天虹	8.36	2,511,961	20,999,993.96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	2,392,344	19,999,995.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	2,248,803	18,799,993.08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	1,315,789	10,999,996.0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6	1,208,133	10,099,991.88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	1,196,172	9,999,997.92
合计			29,904,306	249,999,998.16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周信忠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周信忠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与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与李天虹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天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

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